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1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简介

1、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	00078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江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jia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angjiang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有关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相关通知,公司对利润表中"其他收益"行项目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728,303,476.93	2,345,706,630.30	2,351,027,926.23	5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6,738,532.72	377,865,507.68	377,865,507.68	18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6,543,234.47	366,859,261.00	366,859,261.00	196.1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131,362,539.62	-149,741,694.63	-149,741,694.63	18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3,798,610.17	10,739,331,892.82	10,739,331,892.82	-7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7	0.07	1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7	0.07	1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1.42%	1.42%	增加2.7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10,192,759,702.20	99,494,682,887.42	99,494,682,887.42	10.75%
负债总额(元)	82,542,437,240.87	72,696,108,402.03	72,696,108,402.03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25,892,688.35	26,547,195,050.56	26,547,195,050.56	3.31%

母公司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698,859,599.55	1,715,378,453.77	1,719,435,856.40	115.12%
净利润(元)	1,621,097,322.85	369,439,582.44	369,439,582.44	338.8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111,025,826.26	-116,975,163.36	-116,975,163.36	19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8,527,052.61	10,153,323,076.58	10,153,323,076.58	-7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7	0.07	3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7	0.07	2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1.47%	1.47%	增加5.0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03,268,692,361.64	88,974,512,784.68	88,974,512,784.68	16.07%
负债总额(元)	76,713,872,017.68	63,824,149,802.52	63,824,149,802.52	20.20%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6,554,820,343.96	25,150,362,982.16	25,150,362,982.16	5.58%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20,857,350,361.35	19,606,688,476.17	6.38%
附属净资本	2,1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6.00%
净资本	22,957,350,361.35	22,106,688,476.17	3.85%
净资产	26,554,820,343.96	25,150,362,982.16	5.58%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0,633,352,652.37	9,262,065,184.86	14.81%
表内外资产总额	79,195,264,223.12	73,182,802,863.46	8.22%
风险覆盖率	215.90%	238.68%	减少22.78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6.97%	27.48%	减少0.51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65.41%	330.70%	减少65.29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25.01%	135.28%	减少10.27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86.45%	87.90%	减少1.45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44.75%	47.28%	减少2.53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51.76%	53.79%	减少2.03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1.96%	19.83%	增加2.13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61.22%	139.53%	增加21.69个百分点

4、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6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6%	727,888,687	+11,497,000	0	727,888,687	质押 482,649,000
								冻结 0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7%	506,842,458	0	0	506,842,458	质押 0
								冻结 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2%	332,925,399	0	0	332,925,399	质押 0
								冻结 0
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248,200,000	0	0	248,200,000	质押 0
								冻结 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其他	4.38%	242,173,322	+4,620,000	0	242,173,322	质押 0
								冻结 0
6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200,000,000	0	0	200,000,000	质押 0
								冻结 0
7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	184,473,401	0	0	184,473,401	质押 0
								冻结 0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10%	171,562,700	+171,562,700	0	171,562,700	质押 0
								冻结 0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65,331,237	0	0	165,331,237	质押 0
								冻结 0
1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135,879,152	0	0	135,879,152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能源和三峡资本实际控制人均为三峡集团;新理益集团和国华人寿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益谦先生;2018年底,宏泰集团参与国华人寿的增资,占增资后国华人寿总股本的9.22%,其股东资格已于2019年4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6、公司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14长证债	112232	2014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19日	496,565.35	4.87%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长证转债	127005	2018年3月12日	2024年3月11日	499,931.52	第一年0.2% 第二年0.4% 第三年1.0% 第四年1.5% 第五年1.8% 第六年2.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14长证债"投资者为公众投资者;"长证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完成"长证转债"第一次付息的工作。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长证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60元/股。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权利;"长证转债"已于2018年9月17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19年6月末,面值为人民币684,8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被转换为91,860股A股普通股。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99%	65.72%	增加0.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40	1.40	71.4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9年上半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在外部趋弱的不利环境下,我国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上半年GDP增速达到6.3%,维持在全球GDP平均增速的两倍以上。在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以及守住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前提下,市场活力明显增长,随着科创板的加速和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推进,行业增量效应有望逐步显现。报告期内,一级市场股票融资总规模3849.21亿元,同比下降31%;其中IPO融资金额611.57亿元,同比减少34%;再融资规模3237.65亿元,同比减少31%。尽管一级市场融资规模持续收紧,但科创板的迅速推进为今年融资市场打造了全新增长点,短短两个月,科创板就已经受理企业141家。二级市场交投较去年活跃,实现股票基金交易额147.64万亿元,沪深市场主要证券指数大幅回升,其中上证综指累计上涨19.45%,深证成指累计上涨26.78%,市场双边股基交易量148万亿元,同比增长28%,证券行业整体业绩表现显著好转。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能力为核心"的发展理念,围绕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总体要求,顺应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回归业务本源,以人才和资本为核心,以金融科技和研究为驱动,以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为保障,持续改革体制与机制,全力提升总部能力与投研能力,把专业能力打造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出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稳步推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财富管理、投资及投行等业务收入均实现增长,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8亿元,同比增长58.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7亿元,同比增长187.6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101.9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4.2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1%。

2、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185,266.37	118,859.88	35.84%	24.88%	24.92%	减少0.03个百分点
证券自营业务	107,493.84	12,018.80	88.82%	1111.13%	309.68%	增加21.87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41,853.47	30,380.15	27.41%	69.01%	55.43%	增加6.34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22,430.39	11,601.52	48.28%	-4.12%	-32.35%	增加21.59个百分点
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5,592.83	1,684.73	69.88%	-26.96%	12.51%	减少10.56个百分点
海外业务	2,328.40	9,255.59	-297.51%	-58.03%	151.19%	减少331.10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率变化不一。其中:(1)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4.88%,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0.03个百分点,主要系市场股基交易量同比大幅增长。(2)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11.13%,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21.87个百分点,主要系国内二级市场行情回暖、沪深市场主要股指回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投资策略和规模结构,灵活运用多种工具强化风险管理。(3)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9.01%,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6.3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主动把握市场机遇,寻求业务品种突破,IPO发行规模逆势增长,排名升至行业第6,ABS、金融债、企业债等业务排名均较上年提升。(4)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下降4.12%,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21.59个百分点,主要是受"资管新规"等政策影响,公司集合产品收入下降,同时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业务利润率同比提升。(5)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6.96%,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10.56个百分点,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稳健布局,立足于业务中长期、可持续发展。(6)海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58.03%,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331.10个百分点,主要受市场及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影响。

(1)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情况

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019年上半年,公司股基交易量市场份额为1.97%,同比上升1.93%。

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代销金融产品金额	17,153,975.87	16,013,878.66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3,986.30	4,172.93

注:1、上表为境内母子证券公司数据。

2、本表中的代销金融产品金额包含销售子公司长江资管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

③资本中介业务经营情况

2019年上半年,在防范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前提下,公司保持融资融券业务稳定,积极筹备科创板融资融券业务,进一步优化股票质押业务结构,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176.97亿元,通过自有资金开展股票质押业务规模63.90亿元。

(2)证券自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9年上半年,货币政策总体上松紧适度,宏观杠杆率略有上升。沪深两市整体上扬,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19.45%、26.78%和20.87%,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1.49%。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坚守价值投资理念,加大投研力度,持续强化仓位管理、优化持仓结构,在严格把控风险的前提下,聚焦核心类资产,并利用股指期货等工具进行套期保值,并基于低风险、适度收益的考量,加大可转债配置,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紧跟主题、因时而变、优化组合,抓住了上半年债市的结构性交易机会,同时严控信用风险,增加中高等级的信用债配置,提升组合信用资质;衍生类投资业务以科技赋能为导向,以独立开发的量化模型为投资主导,以宏观数据、基本面和技术面等量化指标作为投资依据,上半年持续完善多策略投资框架,策略涵盖了期权交易、股票量化、CTA趋势跟踪、套利等多个方面。

(3)投资银行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承销类别	承销方式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		承销净收入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IPO	主承销	3	1	256,321.48	32,242.06	18,566.93	2,137.74
	副主承销	0	0	-	-	-	-
	分销	0	0	-	-	-	-
增发	主承销	0	2	-	353,517.50	-	5,398.09
	副主承销	0	0	-	-	-	-
	分销	0	0	-	-	-	-
配股	主承销	0	0	-	-	-	-
	副主承销	0	0	-	-	-	-
	分销	0	0	-	-	-	-
债券	主承销	33	23	2,418,859.19	1,613,666.67	12,739.05	4,379.28
	副主承销	1	2	-	-	76.42	407.78
	分销	528	188	3,679,918.00	1,217,000.00	1,691.25	553.93
合计		565	216	6,355,098.67	3,216,426.23	33,073.65	12,876.82

注:上表为境内母子证券公司数据。(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与证券承销业务数据口径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保荐业务净收入512.2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5,837.86万元(含新三板挂牌、再融资以及区域股权市场业务收入)。

(4)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管理业务净值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6,229,443.33	6,647,350.77	5,364.96	4,152.19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527,898.32	4,917,472.33	9,153.64	13,009.7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325,946.22	749,069.48	1,567.32	755.20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604,291.50	1,397,284.28	2,417.35	1,979.95
合计	13,687,579.37	13,711,176.86	18,503.27	19,897.07

注:上表为境内母子证券公司数据。

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化情况: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公司依据上述准则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不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九节 财务报告"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部分内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对于本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或投资人的情形,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有42个,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基金,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5.54亿元。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7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孟文波、独立董事王建新、独立董事田轩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金才玖、董事邓玉敏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副董事长陈佳、董事长李新华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华同志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9年8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于2019年8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于2019年8月30日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七)《关于向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长江创新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向长江创新增加注册资本10亿元,增资完成后长江创新的注册资本增至20亿元。此资金可视长江创新业务发展情况一次性或分期注入;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向长江创新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应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监事万励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邓涛、王一淮、申小林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监事长邓晖因个人原因、监事瞿定远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授权监事万励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本次会议由监事万励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于2019年8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向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增资情况概述

2019年8月28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长江创新增加注册资本10亿元,增资完成后长江创新的注册资本增至20亿元。此资金可视长江创新业务发展情况一次性或分期注入;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向长江创新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应手续。相关决议已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向长江创新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长江创新的情况介绍

1、长江创新基本情况

名称: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室0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2、公司本次向长江创新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增资完成后,长江创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长江创新的经营情况

长江创新主要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以"产业聚焦、研究驱动"作为总揽性竞争策略,通过深度产业研究发掘投资机会,对被投项目进行紧密、持续地跟踪和投后管理,拓展退出渠道,提升项目掌控力。截至目前,该公司已经完成六个股权投资项目,其中容百科技已在科创板上市,五方光电已通过证监会审核。

4、长江创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81,894,855.42	348,482,193.49
总负债	22,312,496.84	460,951.99
净资产	459,582,358.58	348,021,241.50
项目	2019年1-7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852,384.78	1,681,498.28
净利润	60,556,687.68	-6,591,371.95

5、长江创新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长江创新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向长江创新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长江创新增资,主要是为了满足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等业务发展的需求。长江创新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投资业务,本次向长江创新增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的完成将进一步提升长江创新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1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力")向赣州银行樟树支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向江西康力提供担保的同时,将由江西康力提供反担保,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江西康力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江西康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83.47%,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1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樟树支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该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1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力")在赣州银行樟树支行申请并获批授信的2亿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务期间为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30日,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江西康力向赣州银行樟树支行贷款的2亿元将于2019年8月30日到期。由于江西康力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需向上述银行办理贷款续贷手续。为保证江西康力按期办理银行贷款手续,不影响资金正常运行,公司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江西康力本次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后前次对外担保事项将随之取消。

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向江西康力提供担保的同时,将由江西康力提供反担保,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公司为江西康力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2.14%,总资产的0.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江西康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83.47%,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0日

3、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樟树市福城开发区福城大道康力广场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周艳敏

6、注册资本:34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抗生素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医药中间体产品(危化品除外)、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仓储、配送;进出口经营权;货物仓储、配送(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收购江西康力70%股权。公司与江西康力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9、江西康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资产情况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703,139.82	487,121,845.68
负债总额	307,207,959.56	406,592,804.33
净资产	79,495,180.26	80,529,041.35
资产负债率	79.44%	83.47%
主要盈利情况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6,687,740.87	258,423,156.88
利润总额	1,760,101.16	1,397,512.79
净利润	1,320,075.87	1,042,992.33

注:江西康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83.47%,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

3、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合同期限: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届时需与反担保协议一同签订。

四、拟签订的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期限:自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反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2亿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江西康力向赣州银行樟树支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向江西康力提供担保的同时,将由江西康力提供反担保,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江西康力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江西康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83.47%,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樟树支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该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江西康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保证江西康力按期办理银行贷款手续,不影响资金正常运行,公司拟为江西康力本次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向江西康力提供担保的同时,由江西康力提供反担保。公司与江西康力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江西康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18,415.99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76.99%。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情况)为20,0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2.14%。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1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2019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9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1)。2019年8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截至2019年8月28日,李宗松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45,233,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4%)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李宗松先生的身份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提案有所变动,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议案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3、议案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8月2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登记时间:2019年9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

(2)邮编:710065

(3)联系人:罗旭

(4)联系电话(兼传真):029-81149560

(5)邮箱:002411@biconya.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1。

2、投票简称:必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说明2: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如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照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